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8_B4_A2_ 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9835.htm 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 通知(财建[2006]394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 市财政厅(局)、国土资源厅(局),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 部、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、副 省级城市中心支行: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 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》(国发[2005]28号)和《国务院关于加 强地质工作的决定》(国发[2006]4号)的规定,为进一步深 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和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,理顺矿产 资源收益分配关系,合理划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中央与 地方的分成比例,现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管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:一、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是指中央和地方人民 政府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机关通过招标、拍卖、挂牌等市 场方式或以协议方式出让国家出资(包括中央财政出资、地 方财政出资和中央财政、地方财政共同出资,下同)勘查形 成的探矿权采矿权时所收取的全部收入,以及国有企业补缴 其无偿占有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价款。 二、 自2006年9月1日起,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按固定比例进行 分成,其中20%归中央所有,80%归地方所有。省、市、县 分成比例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国家另有 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三、强化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收缴管 理,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必须及时、足额缴入国库。一次

性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确有困难的,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,可以分期缴纳;探矿权价款缴款期限不超过2年,采矿权价 款缴款期限不超过10年。 具体缴库程序是:探矿权采矿权登 记管理机关根据出让探矿权、采矿权评估价、协议价或招标 、拍卖、挂牌成交价填具缴库通知书,通知探矿权、采矿权 申请人缴款;探矿权、采矿权申请人在接到缴款通知书7个工 作日内办理缴费手续。国务院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登记管理范 围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的收缴,按照《财政部关于确认 国十资源部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财库[2003]6号)和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地方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登记管理范围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的 收缴,已实施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地方,按照地方 财政部门有关改革规定执行;暂未实施改革的地方,采取就 地缴库方式,办理缴库手续时,使用"一般缴款书",预算 科目根据当年《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》的有关规定填写, 并在"备注"栏中注明各预算级次的分成比例,各级国库在 收到库款时,按照规定的分成比例,将库款的20%逐级上划 国家金库总库,将库款的80%部分,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人民政府规定的省、市、县分成比例进行划解。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